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會紀念品：環保袋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1909 (97)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2-1

出席證號碼：

(9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一之一號 (本公司二林廠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正反面，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到卡或委託書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9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印鑑
--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9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原留印鑑
--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31日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摘錄)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背